

有形之声、无声之音——音乐与书法的审美通感

汪 洋

每一种艺术都有其自身的独立性，一种其他艺术不可取代的特点，即个性。这种个性是由特定的物质材料、特殊的表现技巧以不同的存在方式作用于人类不同感官所决定的。然而，由于人的生理机能的特殊构造，以及各表现手段对此的适应性和客观世界对主体的影响，使貌似各自独立的种种艺术却有着密切的互为表里的联系，即共性。这种共性借助于人的审美联想让不同门类的艺术形成一定的感觉转移，产生对审美对象的通感。

众所周知，音乐与建筑有着密切的关系。音乐与舞蹈也是一个密不可分的同一体。同时，作为视觉艺术的主要代表——美术也与音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那么，用点线组成艺术形象的典型东方艺术——书法，是否也与音乐有此通感？“中国的乐教失传，诗人不能弦歌，乃将心灵的情韵表现于书法、画法，书法尤为代替音乐的抽象艺术”（宗白华《论中西画法的渊源和基础》）。因而，音乐与书法的关系也就不言而喻了。音乐中有书法，书法中有音乐，两者之间如何互相体现与渗透，笔者将从外在表现要素和内在意蕴体验两方面加以分析论述。

1. 外在表现要素之通感

音乐和书法分属于听觉和视觉两种不同的感觉系统，有着各自不同的表现要素。音乐本质上是在时间中展开的线条无形流动，而书法本质上是在空间中展开的线条有形流动，但两种艺术形式由于共同的感觉属性使得各自特有的外在表现要素存在着共同的特征。

音级与点画。音乐最基本的单位是7个基本音级，由低到高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作曲家对7个简单的音符以及它们的变体进行有机的组合与改造，便形成了一首首优美动人、风格多样的乐曲。同样，构成书法的最基本单位是点画，这种用笔聚墨形成的方、圆、尖等各种形状通过不同的有规律的艺术组合便可呈现出不同造型的、千变万化的书体。因而，构成音乐、书法作品的基本单位——音级和点画都具有丰富的多变性和表现力。

节奏与律动。音乐的节奏指各种音的时值有规

律的长短组合，通过长短音之间的结合、对比和转化往往使音乐作品产生不同的节奏感。同时，音乐的声音高低、速度快慢、旋律升降等方面也体现着一种“节奏”，使音乐时而舒缓、时而激烈、时而奔放、时而轻柔。书法则以笔画线条构筑字的轻重长短、浓淡虚实、刚柔奇正、粗细枯湿，从而表现出刚强与柔弱、厚重与轻盈、沉着与苍茫等意象，如同音乐般富有节奏。

旋律与线条。音乐的旋律是指在一定调式和节拍的基础上，按一定音高、时值和音程构成的具有逻辑因素的单声部进行，有阴阳刚柔平直曲折之分。书法中的线条是指各种笔画在时空流动中形成的跌宕起伏、书行布白。旋律中各种直线或曲线的进行类似于书法中点线的伸展和起伏，旋律中的音乐主题就如书法上的“相管领”，一字统领数字，数字统领一行，一行统领数行，数行统领全篇。特别令人惊叹的是书法线条进行中的“笔断意连”之说，犹如音乐中之休止符，“此时无声胜有声”，从而使艺术作品获得更为感人的艺术效果。

调式与书体。音乐的调式是音乐构成调性色彩之基础，不同的调式可以描绘不同的场景、刻画不同的形象和表达不同的音乐情境。大调式适合表现坚定有力、热情明朗的形象和气氛，小调式则适合表现秀美或抒情的情境。同样，不同的书体亦表现不同内容的文字作品，狂草奔放热情，小草则细腻、耐人寻味。马致远的“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采用篆或隶书才能表现萧瑟苍凉的晚秋气氛和诗人孤独悲凉的心境，而李白的浪漫诗歌则用行、草书体，才能表现出其奔放、豪壮的气质与情感，从而取得内容和形式的完美统一。

曲式与章法。音乐的曲式即音乐结构的布局，体现音乐创作的对比与平衡、重复与变化。不同的曲式结构代表作曲家对不同音乐内容的不同表达方式。每一个乐章，每一段旋律，甚至每一个音符都是统一于整体乐曲结构的有机要素。将对立因素统一在和谐的结构中是曲式的最高追求。同样，书法的章法是

